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向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以下简称“水六厂B厂”）资产。水六厂B厂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评估值加相关税费。水六厂B厂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4,676万元，相关税费暂估为2520万元（最终以税务机关收取金额为准），转让价格暂估

为37,196万元。交易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7）。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及李玉春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7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3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